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的缔约国，

忆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本国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一律享有该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在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应当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铭记欧洲议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关塔那摩的决议，⁵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组织宪章规定的人权标准，并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决定，认为不允许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居民通过正式选出的代表平等参与本国立法机构的做法，违反美洲国家组织于 1948 年通过的《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规定，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需要评估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选举的报告，

1. **深表关注和震惊：**

(a) 有一些来源可信的报告称，美国存在蓄意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包括令人震惊的对新闻自由的攻击和对新闻媒体的严厉管制；任意、秘密地羁押和逮捕人员，并禁止其与外界接触；不容忍、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持续发生且日益扩大；

(b) 美国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美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所承担的义务，即向每个公民提供权利和机会，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当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c) 尽管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关于 2000 年总统选举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在佛罗里达实行的选举政策和做法，使一些佛罗里达居民，特别是在语言方面需要帮助的非洲裔美国人、讲西班牙语和讲克里奥尔语的国民以及残疾人无法投票或使他们的选票未被点算，但目前的总统选举继续采用这些做法；

(d) 包括验证要求在内的一些选举办法剥夺了太多穷人、老年人、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权利；

(e) 美国虽在 2000 年总统选举后答应改进选举制度，但却没有改革这一制度，该制度仍然存在根本弊端，会剥夺一些合格选民的权利，并使选举结果可以被操纵；

(f) 美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一样，自愿作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但却禁止欧安组织的独立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监测 2004 年的总统选举，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没有履行其承诺；

(g) 美国继续违反国际标准，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犯和患有精神病的人犯施行死刑；

⁵ 见 www.europarl.eu.int/home/default_en.htm, P6_TA-PROV(2004)0050。

(h) 美国为加强安全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爱国法》的通过和实施，已导致对美国国民的重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和侵犯；

(i) 情报显示，由于在阿富汗发动的军事行动一批人数不明，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人被羁押，现被拘禁于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内的拘留营中，这些人的权利遭到剥夺，还有一些被羁押者被强迫失踪；

(j) 不断有报告称，在羁押期间有虐待、酷刑和死亡事件发生，警察和狱警过度施用暴力，包括使用隔离、狗咬、剥夺感觉和睡眠、死亡威胁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为审讯办法；

2.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a) 终止上述侵犯人权的行爲；

(b) 加入所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允许国际社会充分监测美国的人权状况；

(c) 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以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有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案，并确保行为人受到独立法庭的审判，在被判定有罪后，以符合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受到惩处；

(d) 使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

(e) 根据其宪法程序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并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为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居民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普遍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立法机构的切实权利；

(f) 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犯和患有精神病的人犯施行死刑的做法；

(g) 立即停止隔离和秘密拘留的做法，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并考虑到特别脆弱的群体成员的需要；

(h) 实行绝不容忍酷刑的政策，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追究实施酷刑者的责任，以提倡将酷刑视为不可接受的犯罪行为的文化；

(i) 邀请所有相关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所有拘留地点，并准许其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拘留中心；

(j) 采取紧急措施，使关于国家安全的立法符合美国根据各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k) 使其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3. **坚决主张**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向其发出邀请，这些机制中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4.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